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周芳仔

電話：05-5523514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ylhg71184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環境保護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水政二字第11105401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111YR21079_1_24143158398.pdf)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有關水利法第八十三條之七第四項後段所稱

「開發或利用之許可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11年6月23日經授水字第111202088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水利法第八十三條之七第四項規定略以：「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前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逕行核發第一項土地之開發或利用許可。」，查該項立法目的，係為確保土地開發利用時留設足夠減洪空間，故明定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前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逕行核發第一項土地之開發或利用許可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考量出流管制計畫書係配合目的事業開發所為之淹水風險管制措施，因開發利用類型眾多，且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程序不同，故前揭「開發或利用之許可」，依據「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」第二條

雲林縣環境保護局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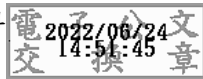
1111020685 111/06/24

第二項規定意旨，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法令核准工程
開工。

四、檢附經濟部來文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(本府水利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
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水利處水利行政科



裝

訂

線

